

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

机电商法便函[2018]131号

关于欧委会发布对我电动自行车 反补贴调查终裁披露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2018年10月31日，欧委会发布公告，对中国电动自行车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披露。披露文件包含终裁税率、提交评论意见期限及提交听证会申请等内容。

一、终裁披露税率

根据公告内容，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反补贴终裁税率为13.3%，捷安特电动车（昆山）有限公司为3.86%，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和永康市沪龙电动车有限公司为7.96%，苏州奔集动力有限公司为16.14%，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9.78%，其他非抽样合作企业反补贴终裁税率为8.8%（具体名单参见终裁公告附录），普遍税率为16.14%。

二、初裁公告重点信息

按照终裁披露内容，利害关系方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（布鲁塞尔时间11月26日12:00前）就披露内容向欧委会提交书面评论意见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提交听证会申请。针对此次披露，关于补贴的评论意见

提交至：TRADE-AS646-EBIKES-SUBSIDY@ec.europa.eu，关于损害的评论意见提交至：

TRADE-AS646-EBIKES-INJURY@ec.europa.eu。

申请听证会请联系：电话+32(0)22962933； 邮箱

Trade-Hearing-Officer@ec.europa.eu。

另外，由于反补贴调查尚未做出终裁，现阶段仍按照反倾销初裁税率征税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（一）行业无损害抗辩：机电商会将与中国自行车协会继续组织行业抗辩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就终裁内容提交行业评论意见并申请听证会。

（二）公关游说：机电商会将继续与进口商联盟（LEVA）及公关游说公司（GPLUS）做好公关游说相关工作，相关进展及时通报大家。

（三）企业抗辩：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好评论工作。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我会联系。

我会联系人：满意 赵国相

联系方式：010-58280850/885

电子邮箱：law@cccme.org.cn；

zhaoguoxiang@cccme.org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欧盟电动自行车反补贴终裁披露通知
2. 欧盟电动自行车反补贴终裁披露公告

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

2018年11月1日

抄送：商务部贸易救济局

浙江省商务厅、江苏省商务厅、广东省商务厅、安徽省商务厅、福建省商务厅、河南省商务厅、江西省商务厅、山东省商务厅、陕西省商务厅、四川省商务厅、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、天津市商务委员会、宁波市商务委员会、北京市商务委员会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、重庆市商务委员会、青岛市商务局

中国自行车协会、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、苏州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、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
